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9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　陳再雄即勤本商行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42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4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筱祺

附表：　　114年度除字第911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加貝國際設計有限公司 賀碧芬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民生分行	113年9月25日	222,104元	MSA2198501